

本案父母行使子女姓氏权冲突应如何解决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C_AC_

[E6_A1_88_E7_88_B6_E6_c36_519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7_88_B6_E6_c36_51956.htm) 基本案情：罗某（男

）与胡某（女）于2003年6月10日登记结婚，2004年3月15日，

胡某生下一男孩。由于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，为此，在为

小孩户口登记时，双方各自要求男孩随自己姓，且各不相让

，为此，罗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法院按照当地习惯判令胡某

排除对罗某决定男孩随其姓罗的妨害。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

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：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：子女可以

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胡某要求婚生小孩随自己姓，符合法律

规定，不具有违法性，也不够成对罗某的侵权，应驳回罗

某要求胡某排除妨害的诉讼请求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：我国婚

姻法第22条规定：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实践中未

成年子女的姓名权一般都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，但协商

不成时，可能会产生法律上的积极冲突，即父方与母方都要

求小孩随自己姓。对此冲突的解决，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，

按照法律适用的精神，法无明文规定者，从习惯。而按照社

会现状，婚生小孩有随父姓的习惯，据此，法院可支持罗某

的诉讼请求，判决胡某排除对罗某决定小孩的姓氏权的妨害

。评析：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：公民享有姓名权，有权

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盗

用、假冒。未成年人的姓名权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。但

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，属选

择性条款规定，立法意图是为父母双方协商子女姓氏时提供

法律依据，同时也可能协商不成而产生法律上的积极冲突，

法律没有规定冲突的解决原则。根据实践中父母协商行使子女姓氏权时，除了考虑未成年人的有利成长、方便使用等各方面因素外，主要是遵照当地的社会习惯做法。因此，虽然习惯不是我国正式法律渊源，但当法无明文规定时，考虑到人们的情绪稳定与生活的稳定，照顾习惯感情，产生冲突时可以参照习惯做法。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本案应按第二种意见的原则尽量做好双方的调解工作，或并列采父母双方的姓氏，待小孩成年后由其自行决定姓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